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元宝山产业园化工集中区（扩区）
总体发展规划（2026-2035 年）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简本）

委托单位：赤峰市元宝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编制单位：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公开说明

本简本依据《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化工集中区（扩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供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查阅使用。简本不替代完整报告书，规划决策、项目准入和环境管理应以完整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为准。

按照公开材料精简和敏感信息保护要求，本简本不列示监测逐项浓度、预测模型与参数、污染源清单、企业级产能和原辅材料、风险物质库存、事故情景参数、精确坐标、个人联系方式等内容。环境质量现状以达标结论和总体趋势表述，环境影响预测以结果及结论成立的必要条件表述。

目 录

1 总则.....	4
1.1 评价任务由来.....	4
1.2 评价时段与对象.....	4
1.3 评价目的与重点.....	4
1.4 评价总体原则.....	5
2 规划分析.....	6
2.1 规划概况.....	6
2.2 空间布局与产业方向.....	6
2.3 公用基础设施规划.....	6
2.4 规划协调性结论.....	7
3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8
3.1 区域环境概况.....	8
3.2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8
3.3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与制约因素.....	8
4 环境影响识别与预测评价结论.....	9
4.1 主要环境影响因素.....	9
4.2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果.....	9
4.3 资源环境承载状态.....	10
5 规划优化建议与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1
5.1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11
5.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1
5.3 水环境保护措施.....	11
5.4 地下水与土壤保护措施.....	12
5.5 声环境与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2
5.6 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	12
5.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2
5.8 资源节约与协同降碳.....	12
6 环境管理、跟踪评价与生态环境准入.....	13

6.1 环境管理要求.....	13
6.2 跟踪评价与跟踪监测.....	13
6.3 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13
6.4 生态环境准入与管控.....	14
7 评价结论.....	15
7.1 总体结论.....	15
7.2 规划实施的必要前提.....	15

1 总则

1.1 评价任务由来

元宝山产业园化工集中区已列入内蒙古自治区化工园区名单。为满足园区高质量发展和空间拓展需要，规划实施单位组织编制了化工集中区扩区总体发展规划，在现状认定范围基础上向东北侧扩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要求，赤峰市元宝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委托安徽科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评价工作围绕规划方案的生态环境合理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环境影响程度、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管理要求展开。

1.2 评价时段与对象

评价对象为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化工集中区扩区总体发展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其中 2026-2030 年为近期，2031-2035 年为远期；评价基准年为 2025 年。

评价范围根据各环境要素技术要求确定，覆盖规划范围及可能受规划实施影响的周边区域。为保护环境敏感信息，本简本不列示环境保护目标的精确坐标、距离和分布图。

1.3 评价目的与重点

本次评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生态安全和促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 （1）分析规划定位、规模、布局、产业方向和基础设施与上位规划、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
- （2）评价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识别现有环境问题及规划实施的资源环境制约因素。
- （3）识别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大气、水、地下水、土壤、声、固体废物、生态和环境风险影响。
- （4）评价规划实施后的环境影响程度和资源环境承载状态，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 （5）明确污染防治、风险防控、跟踪评价、环境管理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1.4 评价总体原则

规划实施应守住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的底线。产业项目落地应服从国土空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域削减和环境基础设施承载能力要求。

2 规划分析

2.1 规划概况

项目	规划内容
规划名称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化工集中区（扩区）总体发展规划
规划实施单位	赤峰市元宝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规划性质	扩区
规划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
规划范围	扩区后总面积 16.7 平方公里，东至老哈河、南至平元路、西至赤峰安邦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西墙、北至元宝山镇木头沟村
规划期限	2026-2035 年；近期 2026-2030 年，远期 2031-2035 年
规划定位	高新区推动“两新”“两化”融合发展的核心承载区、赤峰市打造特色现代产业集群的重要支撑极、自治区构建绿色低碳循环体系的示范引领区
主导产业	特种新材料、绿色化工、专用精细化学品

2.2 空间布局与产业方向

化工集中区空间上分为 A 区、B 区、C 区和 D 区四个相对独立区域。A 区和 B 区为主要生产活动承载区域，C 区和 D 区承载现状配套处置及污水处理等设施。

规划形成特种新材料、绿色化工和专用精细化学品三大主导产业板块，推动现有产业链绿色化、精细化和高端化延伸。后续项目应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分区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得引入国家、自治区及赤峰市明确禁止的产业、工艺和项目。

2.3 公用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以园区现有工业供水、再生水和规划远期水源工程为基础，入园项目不得擅自取用地下水。规划实施应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优先使用再生水，落实分质供水和节水要求。

园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企业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规划近期尾水按批准要求部分回用、部分排放，规划远期全部回用、不排入地表水体。园区应完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和事故废水收集截断体系。

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供应条件总体可支撑规划实施；新增集中供热需求应在项目落地前核实稳定热源和配套管网。交通、管廊、消防、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封闭化管理等设施应与产业项目同步或适度超前建设。

2.4 规划协调性结论

规划范围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规划定位、空间布局和产业方向与相关国土空间规划、产业政策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总体协调。

规划实施仍受到远期水源及再生水保障余量有限、土地资源有限、集中供热和环境风险防控等基础设施需要完善等因素制约。上述制约条件必须在项目落地和投产前得到落实，不得以规划目标替代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基础设施能力核实。

3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区域环境概况

规划区位于赤峰市元宝山区，区域自然环境具有北方半干旱地区特征。园区经过多年开发，已形成一定的产业和公用基础设施基础；本次扩区部分以未开发用地为主。规划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定生态环境敏感区。

3.2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简本删除监测报告中的采样点位表、监测频次、分析方法、逐项浓度、检出限和评价指数，仅保留报告书形成的达标结论及必要趋势判断。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	基本污染物和补充监测特征污染物满足报告采用的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定并趋于改善。
地表水	老哈河相关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满足相应水环境功能类别标准要求，近年水质总体较好。
地下水	2026年监测结果满足相应地下水质量标准要求。个别历史监测点位曾出现受区域水文地质和天然背景影响的异常，其他基本因子和特征因子总体稳定，无明显恶化趋势。
土壤	监测结果满足相应用地类型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声环境	各监测点位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3.3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与制约因素

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达标，但随着环境质量标准和管理要求趋严，大气环境容量和水环境容量的约束将进一步增强。规划实施应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落实区域削减、总量控制和全过程治理。

园区现阶段需要重点完善以下工作：少量现状企业与规划产业布局的衔接；公共事故水防控设施建设；部分区域雨污分流改造；再生水回用水平提升；纳污水体环境容量管理；企业应急预案更新；地下水监测井、污染源档案和动态环境信息平台建设。

4 环境影响识别与预测评价结论

4.1 主要环境影响因素

规划开发建设阶段可能产生土地扰动、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固体废物和植被影响。建成运行阶段的主要影响包括工业废气、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设备及交通噪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生态影响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规划主导产业具有污染物种类较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较高的特点，环境影响控制重点为大气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治理、废水分类收集和集中处理、地下水与土壤分区防渗、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及园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

4.2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果

环境要素	预测评价结论	结论成立的主要条件
大气环境	两种规划情景下，各预测因子叠加现状浓度后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落实区域削减后，区域环境质量总体改善。规划层面无需统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具体项目防护距离在项目环评阶段确定。	落实区域削减、总量控制、清洁生产、密闭收集、高效治理、无组织排放控制和稳定达标运行。
地表水	规划近期在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实际入河负荷不突破核定容量的条件下，正常排放对老哈河的影响可以接受；规划远期尾水全部回用后，正常情况下不排入地表水体。	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达标接管、再生水回用、总量与许可双控、在线和断面跟踪监测，严禁事故排放。
地下水	正常运行并落实防渗、防漏措施时，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较小；非正常泄漏可能造成浅层地下水污染。	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地下水监测预警、泄漏排查和应急响应。
土壤	大气沉降累积影响满足相应土壤风险筛选要求，总体可接受；非正常泄漏和防渗层破损可能对土壤造成影响。	对生产装置、罐区、污水及事故水设施、危废贮存区等重点区域实施防腐、防渗、防泄漏和土壤—地下水协同监测。
声环境	采取合理布局和降噪措施后，工业和交通噪声影响总体可接受，厂界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绿化缓冲和交通管理措施。

环境要素	预测评价结论	结论成立的主要条件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得到规范利用处置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落实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台账、转移联单和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生态环境	规划范围不涉及法定生态环境敏感区。规划建设可能改变局部土地利用和景观格局，落实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后影响总体可控。	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和地表扰动，落实表土利用、水土保持、植被恢复、防护绿带和生态廊道建设。
环境风险	园区已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体系，进一步完善风险源管理、事故水收集截断和预案联动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完善企业—园区—区域三级防控，及时修订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演练。
累积影响	规划实施的总体累积影响可以接受，但部分具有持久性和跨介质迁移特征的污染物需要长期跟踪。	建立长期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出现持续上升或接近承载上限时及时削减排放、提标治理或优化产业布局。

4.3 资源环境承载状态

水资源方面，区域工程设施具备供水基础，但远期外调水和再生水组合保障余量有限，并存在水源时序和有效供水能力不确定性。在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远期水源工程、再生水利用、分质供水、地下水禁限采及动态监测的条件下，水资源承载能力总体可接受。

土地资源方面，园区总体用地受城镇开发边界和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约束，部分产业分区的项目用地需求与可用空间需要进一步平衡。规划项目应通过分期实施、优化选址或依法调整产业用地解决，不得突破规划边界和用地规模。

能源方面，电力和天然气供应体系总体可以支撑规划实施；新增集中供热负荷应在项目落地前落实稳定热源和配套管网。大气环境容量在落实区域削减和高效治理后可支撑规划实施；水环境容量必须以污水处理稳定达标、实际入河负荷控制和再生水回用为前提。

5 规划优化建议与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5.1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1）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近期落实既有水源和再生水稳定供给，远期在项目核准和供地前落实外调水量、建设时序及配套管网，并根据实际需求完善再生水系统。

（2）优先保障产业链关键项目，对其他项目实行分期建设、跨片区优化选址或依法调整产业用地，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和规划建设用地规模。

（3）新增蒸汽需求应优先依托稳定集中热源，热源能力和管网未落实前不得集中投产高蒸汽负荷项目。

（4）加快建设园区公共事故水防控设施，完善企业—园区—区域三级事故水防控体系以及事故废水专用收集、末端截断和应急处置设施。

（5）完成雨污合流区域改造，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和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提高尾水回用水平，远期实现尾水全部回用。

（6）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域削减和产业准入要求；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地块及企业应开展调查、隐患排查、分区防渗和跟踪监测。

（7）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应适度超前于产业项目。项目供地、环评审批和投产运行应与供水、供热、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消防和环境应急设施承载能力相衔接。

5.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优化产业和用地布局，提高入园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和高效治理，重点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恶臭、酸性气体、颗粒物及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控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总量控制、区域削减、在线监控和异常工况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

5.3 水环境保护措施

坚持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污分流。企业废水按水质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系统。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严格控制实际入河负荷；完善初期雨水、事故废水收集和末端截断，禁止以任何形式绕过处理设施排放。

5.4 地下水与土壤保护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和应急响应原则，对生产装置、储罐、污水管线、污水及事故水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区等重点区域实施防腐、防渗和防泄漏。建立地下水和土壤协同监测、隐患排查及泄漏修复制度。企业搬迁、关停、用途变更或地块再开发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管控。

5.5 声环境与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实施隔声、消声、减振和绿化缓冲，加强施工和运输车辆管理，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依法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实施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台账记录、转移联单和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系统统一处理。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

5.6 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控制施工占地和地表扰动，保护表土资源，落实水土保持、植被恢复、防护绿带和生态廊道建设。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临时占地和受扰动区域，避免形成长期裸露地表。

5.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园区及企业应定期开展风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完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之间的信息共享、预警、监测和应急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优先切断污染源和外排通道，确保事故废水得到收集、暂存和妥善处置。

5.8 资源节约与协同降碳

推进清洁生产审核、节能降碳改造和资源循环利用，优先使用绿色电力、再生水和清洁能源，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能效、碳排放强度、用水效率和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推动减污、降碳、扩绿、增长协同实施。

6 环境管理、跟踪评价与生态环境准入

6.1 环境管理要求

规划实施单位应落实规划环评管控要求，建立统一的环境管理、监测和信息公开机制。完善企业“一企一档”、污染源动态数据库和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持续跟踪资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环境质量、风险源及环境基础设施运行情况。

园区应加强企业环评、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行监测、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发现环境质量下降、排放异常或基础设施超负荷运行时，应及时采取限产、提标改造、调整建设时序或暂停新增排放项目等措施。

6.2 跟踪评价与跟踪监测

规划实施超过五年且未发生重大调整时，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编时，应重新履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程序。跟踪评价应重点核查规划实施情况、环境质量变化、资源环境承载状态、优化建议落实情况和环境管理成效。

跟踪监测重点包括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污染源排放和环境风险设施运行状况。监测方案应根据最新技术规范、产业变化和新增特征污染物动态调整。本简本不公开具体点位坐标和逐项监测指标表。

6.3 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规划所含建设项目应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布局、产业准入、污染物总量、区域削减、资源利用、环境风险和环境基础设施约束。项目环评应结合具体建设内容和污染特征，重点论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环境防护距离、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控、固体废物去向及事故水收集处置。

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符合园区准入要求且不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项目，可按现行规定引用符合时效的规划环评现状调查和评价结论；需要增加特征污染物评价的，应依法补充调查、监测和论证。项目环评不得以规划环评结论替代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6.4 生态环境准入与管控

后续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分区、总量控制和区域削减要求。禁止引入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禁止或与园区产业定位明显不符的项目；对水资源、土地资源、供热、污水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设施承载能力不足的项目，不得先行落地或投产。

7 评价结论

7.1 总体结论

本规划定位为高新区推动“两新”“两化”融合发展的核心承载区、赤峰市打造特色现代产业集群的重要支撑极以及自治区构建绿色低碳循环体系的示范引领区。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规划面积 16.7 平方公里，规划形成特种新材料、绿色化工和专用精细化学品三大主导产业板块。

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规划布局与相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总体协调。预测评价结果表明，在落实区域削减、全过程污染控制、污水收集处理与回用、分区防渗、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噪声控制、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后，规划实施产生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影响总体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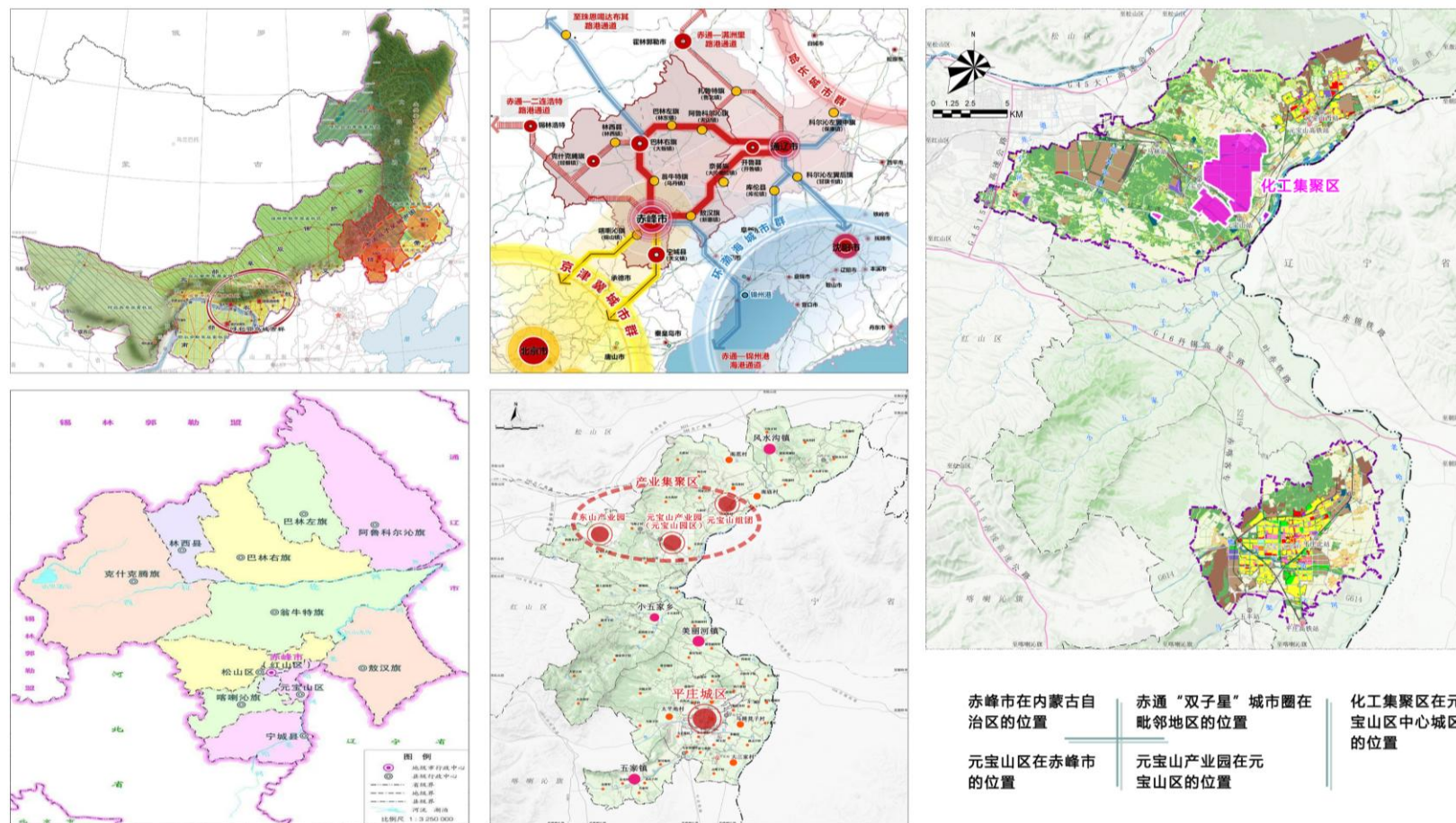
7.2 规划实施的必要前提

规划实施仍受到远期水源及再生水保障余量有限、土地资源有限以及部分环境基础设施需要完善等因素制约。园区必须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落实远期水源和再生水工程，通过分期实施、优化选址或依法调整产业用地解决用地平衡，并同步完善集中供热、公共事故水防控、雨污分流和事故废水收集截断等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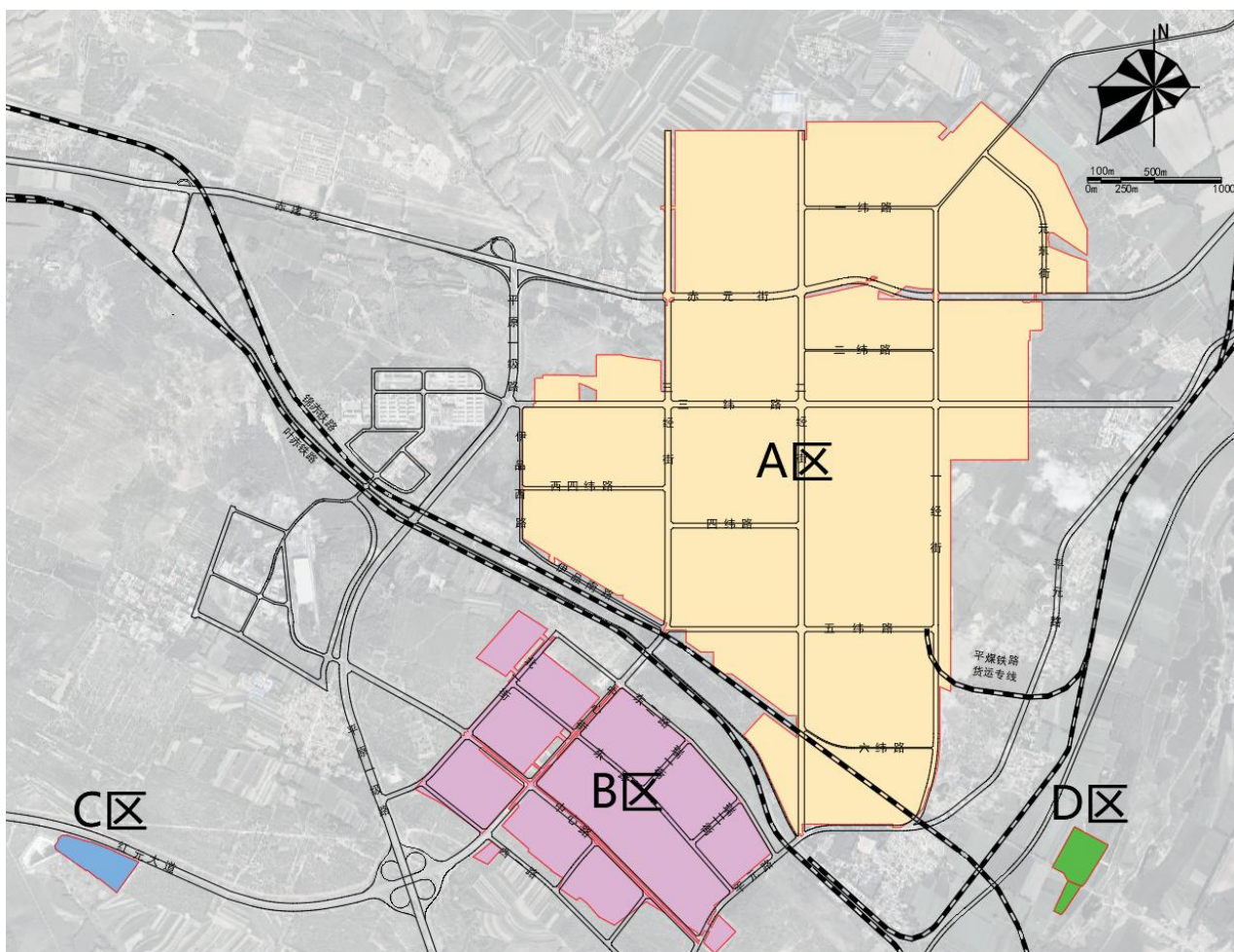
综上，在严格落实完整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区域削减要求、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风险防控、跟踪监测及环境管理要求，并将远期供水保障和园区用地平衡作为项目落地刚性前提的条件下，本规划实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总体可以接受。

内蒙古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元宝山产业园化工集中区（扩区）总体规划（2026-2035年）

01 区域位置图



附图 1 园区区域位置图



附图 2 元宝山产业园化工集中区组成示意图